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迴避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，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1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因對本院112年度重家財訴字第1號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。依前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惟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黃楹榆

法 官 王姿婷

法 官 王美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子惠